

股票代碼：2247

汎德永業汽車 官網 <https://www.pgum.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刊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an German Universal Motors Ltd.

114年度 年 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杜黃旭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紀千田

職稱：會計部協理

聯絡電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email.pgu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電話：(02) 3766-6689 (代表號)

汎德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37號

電話：(02) 2502-7800 (代表號)

汎德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7號1樓

電話：(04) 2252-0303 (代表號)

汎德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小北路15號

電話：(06) 252-5666 (代表號)

汎德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06號

電話：(07) 822-0999 (代表號)

永業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88號

電話：(02) 2799-8911 (代表號)

永業台中分公司：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545號

電話：(04) 2258-7911 (代表號)

永業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9號

電話：(07) 365-9911 (代表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 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施錦川、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pgum.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貳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10%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 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肆 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安風險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8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全球經濟受美國關稅政策反覆調整及多國貿易談判進展未明影響，不確定性升高，整體市場信心趨於審慎。國內汽車市場自第二季起亦受此影響，買氣明顯放緩，消費者觀望氛圍濃厚，導致整體新車市場銷售動能承受壓力，雖第四季起逐步回穩，惟全年台灣汽車市場銷售量仍較民國 113 年同期減少約 9.5%，整體表現相對疲弱。在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民國 114 年營收較 113 年減少 10.74%，與整體市場趨勢相符。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落實 ESG 經營理念，陸續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優化措施。未來我們也將持續深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營運策略推動低碳轉型，強化企業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邁向永續經營目標。

114 年度台灣汽車總市場回顧

114 年度在臺美貿易及對等關稅談判結果尚未明朗之前，臺灣新車市場整體氛圍趨於審慎。消費者對未來關稅或貨物稅調整抱持觀望態度，購車決策與交車時程普遍出現遞延情形，相關影響已明顯反映於全年銷售表現。

114 年臺灣新車市場全年累計銷售量為 414,436 輛，較 113 年減少 9.5%。其中，進口車市場全年掛牌總數達 201,988 台，占總市場 48.7%，顯示進口車於國內市場之重要性持續提升。就年度銷售趨勢觀察，第二季起市場買氣明顯轉弱，至第四季始逐漸回溫。除整體經濟與政策方向逐漸明朗外，政府於 9 月初宣布延長貨物稅減徵優惠至 2030 年，主要措施包括：延長舊換新退稅及電動車減徵貨物稅 5 萬元，並新增 2.0 升以下小客車貨物稅減徵 5 萬元，對提振市場信心與銷售動能帶來正向助力。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累計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514.5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0.7%；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4.85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4%。整體營運表現受市場觀望氛圍及銷售動能放緩影響，營收與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

在獲利能力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 18.32 元，仍維持高水準表現，顯示本公司營運體質穩定且具良好獲利基礎。儘管整體車市環境審慎，本公司所屬經銷品牌陸續推出多款全新車型及主力車款改款上市，持續挹注銷售動能，有助於穩定全年營運基礎。

115 年度車市預估與未來營運展望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經濟成長率預測，民國 115 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7.71%，較 114 年度之 8.63%略為回落，惟整體經濟動能仍具支撐力，有助於維持國內消費市場之基本需求。在國內進口車市場方面，行政院於 2026 年 2 月公告「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已達成階段性共識，內容包括美製小客車零關稅，本公司所經銷之 BMW 品牌旗下 X3、X5、X6、X7 及 XM 等休旅車型，生產基地均位於美國，預期將有助於提升該等車型之價格競爭力與市場吸引力，強化本公司產品組合優勢與整體營運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品牌原廠與總代理之電動車發展策略，積極導入多元節能及電動化車款，強化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市場競爭力。同時，因應電動車市場發展，本公司亦同步推動全台經銷據點充電基礎設施升級，包含建置直流高速充電設備及專屬充電車位，以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便利性，強化本公司於電動車市場之整體布局與長期競爭優勢。

本公司持續優化營運據點硬體設施與服務流程，以提升高端客群之賞車與售後服務體驗。目前進行中的三項投資建設案包括：台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將整合大台北地區銷售與售後服務資源，提升維修保養能量與營運效率。第二項為：台中汎德 BMW 北台中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提供更完善的賞車環境與服務品質，強化中部地區車主之售後便利性與品牌體驗。第三項為：高雄橋頭 BMW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本案座落於北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未來可望成為區域豪華進口車新地標，並深化 BMW 品牌於南台灣市場之長期布局與服務深度。透過上述據點升級與區域性投資，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全台服務網絡完整性，提升售後維修產能與顧客體驗價值，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穩健基礎。

董事長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51,448,216	57,639,595
稅前淨利	1,860,446	2,423,460
稅後淨利	1,478,758	1,931,464
歸屬母公司每股稅後盈餘	18.32	23.93

(二)預算執行情形

綜觀國內車市表現，114年度累積新車市場掛牌總數為414,436台，較113年度同期減少約9.5%。受全球經濟變動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進口車市場不確定性升高，銷售動能較去年同期趨緩。在此市場環境下，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113年度減少10.7%及23.4%，獲利亦較年度預算目標約下降9%及13%。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及提升獲利能力為營運核心，精進各項業務發展。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114年度整體財務收支情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新台幣283,010千元，其中包括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583,606千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73,382千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93,234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2,639,545千元。

有關民國114年獲利能力情形，請參閱下表及所附之財務報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利益率(%)	3.50%	4.06%
稅後純益率(%)	2.87%	3.35%
資產報酬率(%)	6.77%	8.66%
權益報酬率(%)	11.31%	14.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從事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故並未設立相關研發部門與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汎德永業汽車的經營理念：先有服務、後有銷售。
2.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
3. 持續創新達成業務目標。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新車銷售：

展望2026年，消費者因關稅議題導致延後消費的情況，應會隨著不確定因素的消除而逐漸改善；且政府汰舊換新政策已於2025年9月公佈延長至2030年底，更將有助於豪華轎車、休旅車及電動車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年度，旗下銷售品牌BMW及Porsche均持續推動多款新電動車車型，Porsche推出了全新的純電Cayenne；BMW 預計推出首款全新 Neue Klass 平台打造的純電休旅ix3，預期能進一步推動公司的業績成長。得益於Porsche、BMW、MINI三大品牌在台灣市場的深耕以及原廠投入更多資源，預期經銷品牌在未來將能持續保持穩定的銷售動能。

2. 售後維修：

受惠於品牌累計銷售車口數持續增加及擴建之營運據點陸續完工投入營運，預估售後維修收入將有亮眼的表現。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2. 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
3. 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台灣汽車市場方面，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已於2025年9月公佈延長至2030年底，可望刺激消費者換購，帶動國內汽車市場銷售；另外在電動車發展方面，由於全球極端氣候頻繁發生，驅使各國政府推動運輸工具電動化的政策，在全球淨零轉型目標需求及節能科技與環保風潮的趨勢，越來越多車廠投入銷售純電動車的行列之中，在國內電動車銷售數量也逐年攀升，成為台灣汽車市場發展的一大商機。面對競爭激烈的豪華汽車市場，在進口車選擇豐富、入手門檻降低之下，本公司將會持續引進最新車款、搭載駕駛輔助等高科技系統，提供消費者更舒適、便利且安全的駕乘體驗；同時，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以創造最大營運綜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BMW/MINI—緊密配合台灣總代理以提供顧客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
- (二)PORSCHE—提供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 (三)提供專業與高效率的服務，讓顧客享受前所未有的駕乘樂趣及尊榮禮遇。
- (四)同步原廠之高標準規範，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創造一致性的品牌環境。
- (五)拓展原廠認證中古車交易業務，展現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服務。

成為豪華汽車經銷體系中的最佳標竿企業一直是汎德永業汽車的長期目標。公司除了持續投入資源擴充及更新軟硬體設施提供品牌尊榮環境外，也積極培訓售後維修保養人員具備專業技能並取得原廠認證，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期：115年4月30日

職 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三)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韻華(股) 公司代表 人唐慕蓮	一 女	70-80	112/6/16	3 年	109/06/12	8,428,171	10.44%	8,428,171	10.44%	—	—	—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6	董 事	唐榮椿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斯汽車 (股)公司 代表人 唐如萱	一 女	80-90	112/6/16	3 年	106/12/19	5,448,448	6.75%	5,448,448	6.75%	8,000	0.01%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7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榮椿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91/12/2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成(股) 公司代表 人唐榮椿	一 男	70-80	112/6/16	3 年	109/06/12	14,416,251	17.86%	14,416,251	17.86%	—	—	—	—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經歷：汎德(股)公司 董事長、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8	董事長 董 事	唐慕蓮 唐如萱	直 系 二親等 親 屬	無
							91/12/2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 茂	男	80-90	112/6/16	3 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 局長	註 9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80-90	112/6/16	3 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經濟部 部長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 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局長	註 10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松芳	男	70-80	112/6/16	3 年	106/12/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添泉	男	70-80	112/6/16	3 年	106/12/19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韻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註7：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如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如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青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註8：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永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福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德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註9：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0：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斯汽車(股)公司	陳青芸 (100%)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唐慕蓮 (83.30%)、斯紹華 (16.30%)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椿 (46.76%)、唐貝依梅 (46.76%)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比例：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財務管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不適用	無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銀行、進出口管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不適用	無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汽車產業、會計、風險管理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Canada. 經歷：汎德(股)公司董事長、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不適用	無
李 茂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關稅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財政部關稅總局局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公會顧問	不適用	1 家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請詳二、5 董事會獨立性之說明	1 家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無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汽車產業	稅務	國貿及經濟	金融保險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稅務
韻華(股)公司代表人唐慕蓮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福斯汽車(股)公司代表人唐如萱	中華民國	女	無	✓		✓	✓	✓	✓	✓		
德成(股)公司代表人唐榮椿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李 茂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
林義夫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謝松芳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	✓		✓
楊添泉	中華民國	男	無				✓	✓		✓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7名，含3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汽車代理及經銷等，且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本公司向來關注

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5%以上，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兩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成員比率為28.57%。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等，未來將逐步達成董事性別多元化目標，落實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相關規範。

(2) 董事會獨立性

姓名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 唐慕蓮	✓	✓	✓			✓			✓		✓		唐如萱、 唐榮椿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福斯汽車(股) 公司代表人： 唐如萱	✓	✓	✓			✓	✓		✓		✓		唐榮椿、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椿	✓	✓	✓			✓	✓		✓		✓		唐如萱、 唐慕蓮直 系二親等 親屬	—
李 茂	✓	✓	✓	✓	✓	✓	✓	✓	✓	✓	✓	✓		1
林義夫	✓	✓	✓	✓	✓	✓	✓	✓	✓	✓	✓	✓		1
謝松芳	✓	✓	✓	✓	✓	✓	✓	✓	✓	✓	✓	✓		—
楊添泉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3)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杜黃旭	男	104/02/01	864,864	1.07%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4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勇成	男	115/01/01	3,000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照銓	男	107/10/01	129,741	0.1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經歷：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 公司 銷售處 處長	捷立汽車(股) 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蕭國淵	男	98/05/01	93,333	0.12%	—	—	—	—	私立開平高中職汽車科 經歷：聯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成維	男	105/01/01	—	—	19,000	0.02%	—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經歷：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文德	男	105/10/01	1,000	—	—	—	—	—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工工學學系 經歷：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振東	男	106/06/01	24,000	0.03%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高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文忠	男	107/05/01	21,000	0.03%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科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部 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振宇	男	106/04/01	7,000	0.01%	—	—	—	—	Lancaster University UK 商學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區域 經理	—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范台勵	男	109/05/01	3,000	—	—	—	—	—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中 經歷：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
會 計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紀千田	男	105/09/12	51,000	0.06%	43,000	0.05%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 處長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鍾志忠	男	107/01/01	57,000	0.07%	—	—	—	—	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經歷：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事業發展部 協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士哲	男	107/03/01	5,000	0.01%	—	—	—	—	日本兵庫縣立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 經歷：昌一汽車(股)公司 服務廠 廠長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政興	男	108/04/01	7,000	0.01%	3,000	—	—	—	立德管理學院(現為康寧大學)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許登凱	男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大誠中學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其坤	男	108/04/01	1,000	—	—	—	—	—	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修護科 經歷：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部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蔡俊奇	男	109/05/01	6,000	0.01%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現修平科技大學)化工科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台中分公司營業部 經理	—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得員工 認 股 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文昌	男	109/08/07	4,000	—	—	—	—	—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經銷商輔導處 協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旻茜	女	110/07/01	0	—	—	—	—	—	輔仁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經歷：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 資深經理	朗晨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鍾明修	男	110/08/01	1,000	—	1,000	—	—	—	樹德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高雄分公司 售後服務部 經理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唐淑惠	女	113/11/06	26,183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 會計統計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資深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蔡明機	男	114/09/01	1,000	—	—	—	—	—	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天母課 經理	—	—	—	—	—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宋子利	男	114/11/11	0	—	—	—	—	—	嘉南藥理大學 環境工程系 經歷：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高雄分公司 營業部經理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依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財盟租賃(股)公司董事長、捷立汽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指派代表)、汎德(股)公司董事、福斯倉儲(股)公司監察人、永鑫租賃(股)公司董事、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唐慕蓮	11,674	11,674	—	—	6,000	6,000	45	45	17,719 1.20%	17,719 1.20%	—	—	—	—	—	—	—	—	17,719 1.20%	17,719 1.20%	—
董事	唐如萱	360	360	—	—	6,000	6,000	36	36	6,396 0.43%	6,396 0.43%	—	—	—	—	—	—	—	—	6,396 0.43%	6,396 0.43%	—
董事	唐榮椿	360	360	—	—	6,000	6,000	36	36	6,396 0.43%	6,396 0.43%	—	—	—	—	—	—	—	—	6,396 0.43%	6,396 0.43%	—
董事	李 茂	360	360	—	—	600	600	36	36	996 0.07%	996 0.07%	—	—	—	—	—	—	—	—	996 0.07%	996 0.07%	—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960	960	—	—	—	—	100	100	1,060 0.07%	1,060 0.07%	—	—	—	—	—	—	—	—	1,060 0.07%	1,060 0.07%	—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960	960	—	—	—	—	100	100	1,060 0.07%	1,060 0.07%	—	—	—	—	—	—	—	—	1,060 0.07%	1,060 0.07%	—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960	960	—	—	—	—	100	100	1,060 0.07%	1,060 0.07%	—	—	—	—	—	—	—	—	1,060 0.07%	1,060 0.07%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依據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公司應以當年度尚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數額，以不高於3%分派董事酬勞。是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金額係依據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營運風險連結而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杜黃旭	48,678	52,806	969	1,077	10,638	11,618	—	—	—	—	60,285 4.08%	65,501 4.43%	—
業務管理處 副 總	吳漢明 (註1)													
業務管理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公司副總	范台勵													
分公司副總	蕭國淵													
分公司副總	呂文忠													
分公司副總	邱成維													
分公司副總	張振東													
分公司副總	李振宇													
子公司副總	陳文德													

註 1：114/12/31 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文德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范台勵	范台勵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邱成維	吳漢明、呂文忠、張振東、蕭國淵、 王照銓、李振宇、邱成維、陳文德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杜黃旭	杜黃旭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人	10人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杜黃旭	10,993	10,993	108	108	—	—	—	—	—	—	11,101 0.75%	11,101 0.75%	無
分公司副總	吳漢明(註 1)	6,954	6,954	108	108	1,455	1,455	—	—	—	—	8,517 0.58%	8,517 0.58%	無
分公司副總	呂文忠	5,179	5,179	108	108	2,214	2,214	—	—	—	—	7,501 0.51%	7,501 0.51%	無
分公司副總	王照銓	5,421	5,421	108	108	768	768	—	—	—	—	6,297 0.43%	6,297 0.43%	無
分公司副總	李振宇	4,729	4,729	108	108	1,409	1,409	—	—	—	—	6,246 0.42%	6,246 0.42%	無
分公司副總	張振東 蕭國淵 邱成維 陳文德 范台勵	15,402	19,530	429	537	4,792	5,772	—	—	—	—	20,623 1.39%	25,839 1.75%	無

註 1：114/12/31 解任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派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杜黃旭	—	350	350	—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吳漢明 (註1)				
	業 務 管 理 處 副 總	王照銓				
	分 公 司 副 總	范台勵				
	分 公 司 副 總	蕭國淵				
	分 公 司 副 總	邱成維				
	分 公 司 副 總	張振東				
	分 公 司 副 總	呂文忠				
	分 公 司 副 總	李振宇				
	子 公 司 副 總	陳文德				
	業 務 管 理 處 協 理	鍾志忠				
	會 計 部 協 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 務 長	紀千田				
	分 公 司 協 理	黃士哲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正興				
	分 公 司 協 理	蔡俊奇				
	分 公 司 協 理	林文昌				
	分 公 司 協 理	游重俊 (註2)				
	分 公 司 協 理	鍾明修				
	分 公 司 協 理	宋子利 (註3)				
	分 公 司 協 理	蔡明機 (註4)				
	管 理 部 協 理	李旻茜				
	子 公 司 協 理	郭其坤				
	子 公 司 協 理	許登凱				
	財 務 部 協 理	唐淑惠				

註 1：114/12/31 解任

註 2：114/09/30 解任

註 3：114/11/11 就任

註 4：114/09/01 就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39,570	39,570	34,687	34,687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5%	2.05%	2.35%	2.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4,429	69,602	60,285	65,5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3.34%	3.60%	4.08%	4.4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目前領取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開會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當年度獲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永續發展(ESG)目標之達成情形、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酬勞分配基礎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及獎金，係衡量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

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人才培育及留任率指標、永續發展(ESG)目標之達成及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均能平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 事 長	韻華(股)公司 代表人唐慕蓮	8	0	100%	
董 事	德成(股)公司 代表人唐榮椿	8	0	100%	
董 事	福斯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唐如萱	5	3	62.50%	
董 事	李 茂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年(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利益迴避原因
114/01/21	114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唐榮椿及董事唐如萱為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11/10	114年第5次	本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總公司辦公室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唐慕蓮為董事唐榮椿及董事唐如萱之二親等內血親。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28	115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唐榮椿及董事唐如萱為唐慕蓮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血親。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5/01/28	115年第1次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義夫徵詢出席董事（不含迴避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擔任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唐慕蓮為董事唐榮椿及董事唐如萱之二親等內血親。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故須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併團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註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方 式進行績效 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 關注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會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職能及運作情形。
2.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監督及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詳本章二、(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3. 另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酬勞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詳本章二、(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4.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義夫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8	0	100%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重點：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21	第三屆第11次 (114年第1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通過
114/03/12	第三屆第12次 (114年第2次)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6.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同意	通過
114/05/09	第三屆第13次 (114年第3次)	1.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通過
114/08/11	第三屆第14次 (114年第4次)	1.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3.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同意	通過
114/11/10	第三屆第15次 (114年第5次)	1.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7. 本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總公司辦公室案。 8. 本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北台中BMW 5S新據點興建預算調整案。 9. 本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北台中BMW 5S新據點室內裝修工程承攬案。	同意	通過

會議日期	年(屆)次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12/22	第三屆第16次 (114年第6次)	1.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北高雄BMW新據點建設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同意	通過
115/01/28	第三屆第17次 (115年第1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2.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同意	通過
115/03/10	第三屆第18次 (115年第2次)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同意	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且審計委員對於每月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之追蹤報告，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的改善情形並視需要進行溝通，一直以來運作順暢，亦能協助審計委員會發揮監督功能。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摘 要
114/01/21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3/1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05/09	114 年 02 月至 0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摘 要
114/08/11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7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4/11/10	114 年 8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5/01/28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5/03/10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 期	溝 通 重 點 摘 要
114/03/12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113年度KAM內容
114/11/10	會計師查核規劃 114 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115/03/10	1. 審計委員審閱財務報告 2. 確認114年度KAM內容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法於公 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立發言 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或糾紛，惟目前尚未發生 糾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董事、經理人及 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依法定 期揭露董事、經理人及主要 股東之股權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 制度中建立相關控管，彼此 之往來或交易皆依法令或規 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 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作業程序」，避免本公司董 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因未諳 法規規範而觸犯內線交易相 關規定。 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亦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 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 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落實股東平權及維護股東 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符合規 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與進修時數等定期紀錄及追蹤，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提供本公司簽證財稅案及工商登記服務均符合獨立性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請詳附(註1)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紀千田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已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 理 實 務 守 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pgum.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持續提升會計作業流程期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3. 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5.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				

(註 1) 審計品質指標評估項目

五大構面	AQI指標	衡 量 重 點	評估結果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查核人員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查核人員有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資深人員流動率低
品質控管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均投入適當之查核時數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獨立性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依法令及準則執行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創新能力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0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主要經歷：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註 2	1 家
獨立 董事	謝松芳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財務、稅務專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主要經歷：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處長	註 2	無
獨立 董事	楊添泉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銀行、會計、財務專長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 主要經歷：台灣銀行公庫部 經理	註 2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7	0	100%	
委 員	謝松芳	7	0	100%	
委 員	楊添泉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年/次	重 要 決 意 事 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1/21	第四屆第5次 (114年第1次)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 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	通過
114/03/12	第四屆第6次 (114年第2次)	1.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案。 3.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 勞分配案。		同意	通過

會議日期	年/次	重 要 決 意 事 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05/09	第四屆第7次 (114年第3次)	1.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同意	通過
114/08/11	第四屆第8次 (114年第4次)	1.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薪資案。	同意	通過
114/11/10	第四屆第9次 (114年第5次)	1. 本公司業務管理處與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新任之薪資案。 2.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人事晉升之薪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同意	通過
115/01/28	第四屆第10次 (115年第1次)	1.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	通過
115/03/10	第四屆第11次 (115年第2次)	1.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同意	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提名委員會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為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由四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2)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115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楊添泉	(註 1)	5	0	100%	(註 2)
委員/獨立董事	林義夫		5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謝松芳		5	0	100%	
委員/董事長	唐慕蓮		5	0	100%	

註 1：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註 2：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召開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如下：

115年04月30日

會議日期	年/次	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1/21	第二屆第 4 次 (114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不適用
114/05/09	第二屆第 5 次 (114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案。		
114/11/10	第二屆第 6 次 (114 年第 3 次)	本公司業務管理處與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15/01/28	第二屆第 7 次 (115 年第 1 次)	本公司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謹提請審議。		
115/03/10	第二屆第 8 次 (115 年第 2 次)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五)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相關作業係由公司管理階層透過訂定管理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情形，並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因素建立適合的內部控制作業，並進行持續性作業監督與專案個別監督，評估執行狀況，並修訂設計與強化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資源保護不遺餘力，除透過垃圾分類、使用回收紙，自備環保碗筷等行動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暖化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損害，投保產險，降低展間、維修廠、設備及存貨之損失風險外，並制定相對應之應變計畫，將可能的潛在風險所造成的損失降到最低；此外，對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暖化問題，本公司除新建展廳建造過程中一併投資太陽發電設備，降低碳排放量外，也不斷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 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 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理之政策？	✓		(四) 1. 溫室氣體以主要之辦公室及各營運據點（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之用電、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之二氧化碳當量(註1)為盤查項目，114年及113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9,625.23噸及7,315.54噸的二氧化碳當量，約有83%及94%是來自於電力的使用，故範疇二的間接能源排放量，為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溫室氣體增加原因為尚未納入盤查範圍之據點已於114年度年逐步納入並完成盤查作業。若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CO₂e/百萬元營業額）檢視，114年及113年排放強度分別為0.1871及0.1269。本公司積極實施各項節能方案，盡可能使用節能環保電器及設備來提升與改善能源使用效率，致力減緩氣候變遷帶來影響，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 2. 用水量之統計範圍包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使用範圍為一般員工用水、待交新車及進廠保養車輛的清洗。水資源的來源皆由自來水公司提供，因此並未對任何水源產生顯著影響；使用後的廢水量相當等於總取水量，並全部排放至政府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下水道統一處理。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用水量分別為8.1萬度及7.74萬度，較前一年度增加約4.4%，主要係114年度來店車輛增多而洗車數量相同增加。本公司依照水資源管理政策持續宣導用水資源，未來仍將持續更新節水設備及探討水資源回收及利用方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 3. 由於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以非有害廢棄物（如：一般生活垃圾含資源回收量）進行統計，統計範圍與水量相同（含：總公司、各分公司營運據點及子公司），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無汙染環境有害廢棄物，並為委由合格環保公司做清運，2025年及2024年非有害廢棄物分別為775.59噸及681.41噸，本公司透過環保教育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分類宣導，鼓勵員工自帶餐具、影印機紙張列印，可雙面重複列印、回收紙張再利用，節省用紙量，並使用環保耗材及使用後進行回收，汎德永業集團將持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盡而達成未來減碳之目標。 註1：排放係數資料來源為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GWP值為IPCC 2021 AR6。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社會議題	✓		(一)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相關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均由管理部負責。 2. 本公司重視人權保障，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將其精神納入人權政策，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標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作為全體同仁共同遵循之基本準則與承諾；並透過反歧視、禁止強迫勞動及童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申訴機制等具體措施，落實人權保障。詳細說明可參考本年報第五章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定期檢視內外部薪資水準，據以訂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並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同時，將經營成果適度反映於員工薪酬，包括調薪、晉升、各項獎金及員工分紅等，以強化人才留任與激勵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詳細說明可參考本年報第四章營運概況—勞資關係內容。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五) 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外原廠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辦理；並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於公司外部網站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供應商需填寫供應商資料表，對於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政策之情形，也會給予客觀的評量。本公司落實供應商盡職調查，要求供應商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將相關指標納入基本資料管理，確保供應商營運符合本公司之永續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發佈113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之主要永續性主題、策略、目標與措施撰寫，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並呼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ISO26000社會責任指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日常營運則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和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原則實施，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pgum.com.tw 。				

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並指派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且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一、有關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與決策，定期檢視本公司氣候變遷之願景、策略與長期目標。 二、總經理統籌風險應變相關事宜，並指派各部門依據職責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由風險管理小組彙整、評估後提出建議與行動計畫。各項執行情況定期彙報至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依據現行政策與營運情境，區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時間架構：短期（1年內）、中期（1-5年）、長期（5-10年）。風險包括法規變動、能源成本上升及極端氣候衝擊；機會則來自電動車、節能設施導入與營運效率提升。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關注極端氣候事件對營運據點及供應鏈的潛在衝擊，並積極推動轉型行動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以下為氣候事件與行動對財務影響之說明： 一、實體風險影響 極端氣候與災害損失風險：部分展間與維修據點，除2024年經歷颱風襲擾曾造成部分展間損失致增加保險理賠成本外，2025年並未受極端氣候與災害產生重大損失之情事。 二、轉型行動影響 碳費導入預期衝擊：隨台灣預計於2025年正式課徵碳費，雖本公司為服務業碳排相對較低，但試乘代步車與冷媒使用仍為主要排放源。 永續車款銷售占比提升：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消費者偏好轉變，德系原廠積極推動電動車款（如BMW i系列、Porsche Cayenne及Macan EV），本公司為配合電動車產品上市，持續投入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資本支出，完善電動車主充電服務及使用體驗，促進電動車銷售佔比，早日實現臺灣淨零排放目標。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營運風險識別流程，定期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如淹水、高溫、旱災）對營運據點、供應鏈與財務的潛在衝擊，並配合國內氣候政策與碳費等法規發展，滾動式檢討氣候風險清單。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針對評估後屬於高風險區域或營運項目，公司進行重點監控，採取包含保險強化、營運備援、冷媒控管及應變指引建置等風險控制措施，並定期實施災害應變演練。 氣候風險已整合於年度整體風險盤點程序，與財務、營運、法遵等風險一併評估，並納入董事會層級之風險管理報告範疇，確保氣候議題之通報、監督與因應可有效執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結合BMW與保時捷原廠之減碳策略，及國際氣候情境模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與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之潛在影響。 在全球較工業化前升溫1.5°C情境假設下，全球加速推動低碳技術與電動車發展，預期將帶動低碳車款需求增加，惟同時可能提高轉型相關投資及營運調整成本；在2°C情境假設下，轉型速度相對趨緩，政策與市場變化較為漸進，對短期財務影響相對有限。 本公司依據不同情境之關鍵假設與影響因子，評估潛在財務影響並規劃相應之資本投入與營運調整，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強化氣候韌性，相關轉型進程及時程規劃定期提報董事會監督。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身為BMW及保時捷經銷商，除依據國內法令外，亦隨時配合原廠減碳或碳中和等各項環境永續議題進行調整。依據BMW德國原廠目標，期望在2030年前，達成每一輛新車生產時的碳排放量減少80%，在使用階段減少40%以上，在供應鏈中減少至少20%，BMW所追求的不僅是降低車輛使用時的排放，更全力降低生產過程的碳足跡，原廠在永續議題的策略可能會隨著市場政策而有所調整，本公司會致力跟隨原廠的腳步來朝著目標前進。Porsche德國原廠持續推動低碳轉型，透過燃油、插電式混合動力及純電車型之多元產品組合，並規劃未來產品線涵蓋電動跑車、電動SUV及高性能混合動力車型，同時調整電動化平台開發時程與投資配置，以因應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市場需求變化。原廠持續評估能源轉型及消費趨勢對營運之影響，並以BEV占比、營業報酬率、現金流、產品組合彈性及資本支出配置等關鍵指標，作為辨識與管理實體及轉型風險之依據，以確保長期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未有內部碳定價之相關工具。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因應氣候相關目標，本公司規劃合適安裝綠能設備空間，設立太陽能充電設備，規劃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相關減碳目標規劃。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1)。	本公司已完成全公司各據點盤查作業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針對其16個據點及門市完成查證作業，其餘據點依序至2028年底前完成查證。

2-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 資本額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 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 母公司個體盤查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 母公司個體確信 ☐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汎德永業汽車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結果				
114年 (註1)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營收)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1390.6511	0.0270		汎德永業汽車113年度已完成第三方查證單位BSI確信； 113年及114年溫室氣體盤查由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標準盤查作業要求進行
範疇二	8234.5826	0.1601		
113年 (註2)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營收) (公噸CO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範疇一	430.2151	0.0159	BSI	
範疇二	6885.3220	0.1194		

(註1)

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圍：

全公司業已完成盤查作業，其中共查證16據點，包含總公司、展示中心、維修廠及子公司據點，其餘據點後續將依規劃逐步納入查證範圍。

(註2)

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圍：

範疇一：共盤查及查證6處據點，包含總公司、展示中心、維修廠及子公司據點。

範疇二：113年度除尚未納入盤查範圍之據點共5處，後續將依規劃逐步納入盤查及查證範圍外，其餘皆已完成盤查作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人員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各項規範均明列其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前進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避免與不誠信公司交易，並於交易合約明訂誠信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5年1月28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內容已含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公司檢舉制度運作情形、加強資訊揭露等部分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亦會對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事項，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處理檢舉等相關事務，另於「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會指派專責人員進行了解，關於檢舉人及檢舉事項均妥善保密，並針對個案性質透過適當途徑向權責高層主管彙報。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除對檢舉人身分嚴加保密外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照法規檢視誠信經營守則，並根據實際運作情形檢討修正，對往來的客戶都秉持著誠信原則，並加強宣傳。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提供查詢，其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4 年 第一次	114/01/21	1. 本公司114年度之營運計畫(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4 年 第二次	114/03/12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11.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事宜案。 12. 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 相關事宜案。
114 年 第三次	114/05/09	1.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案。
114 年 第四次	114/08/11	1.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新任及薪資案。 2. 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報酬案。 4.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 法」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案。 5.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 年 第五次	114/11/10	1.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增加授信額度案。 6. 本公司業務管理處與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新任及 薪資案。

董 事 會		
年／次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7.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8.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人事晉升及薪資案。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2. 本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總公司辦公室案。 13. 本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北台中BMW 5S新據點興建預算調整案。 14. 本公司汎德台中分公司北台中BMW 5S新據點室內裝修工程承攬案。
114 年 第六次	114/12/22	1. 本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北高雄BMW新據點建設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115 年 第一次	115/01/28	1. 本公司115年度之營運計畫(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14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案。 4.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 本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擬向汎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竹圍房屋做為營運使用案。
115 年 第二次	115/03/10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4.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6. 本公司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7.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9.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10.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11.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暨審查115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訂定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4.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15.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2.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召開，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同下：

股 東 會		
項 目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113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114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1. 董事參與訓練及進修之相關紀錄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6.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榮椿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6.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唐如萱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6.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唐慕蓮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9.0
		114/10/21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114/07/31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獨立董事	謝松芳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6.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獨立董事	楊添泉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6.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董 事	李 茂	114/09/18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0	12.0
		114/10/21	114/10/21		解析國際租稅趨勢潮流、美國大而美法案及全球關稅貿易戰	3.0	
		114/06/26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0	
		114/07/31	114/07/31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4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2. 本公司主管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部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財 務 長	紀千田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
		114/09/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生成式AI與Chat GPT的應用	3
		114/06/06	台灣董事學會	加密貨幣財稅議題及潛在風險之探討	3
內部稽核主管	王坤璇	114/11/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114/12/18		生成式AI X Python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114 年 01 月 01 日	2,940	540	3,480	
	劉書琳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及可轉換公司債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3月1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13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劉書琳會計師及陳文香會計師變更為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錦川、劉書琳
委任之日期	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4月14日

姓 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2,792,000	15.85%	—	—	—	—	興榮、德成 韻華、永佑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2,792,000	15.85%	—	—	—	—	三傑、德成 韻華、永佑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榮椿)	14,416,251	17.86%	—	—	—	—	三傑、興榮 永佑、韻華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慕蓮)	8,428,171	10.44%	—	—	—	—	三傑、興榮 永佑、德成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唐如萱)	5,448,448	6.75%	—	—	—	—	三傑、興榮 永佑、韻華 德成、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斯紹華	2,196,000	2.72%	—	—	—	—	唐慕蓮	母子	
永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如萱)	1,591,115	1.97%	—	—	—	—	三傑、興榮 德成、韻華 福斯汽車、 永業進出口	關聯企業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唐如萱)	1,019,874	1.26%	—	—	—	—	三傑、興榮 德成、韻華 永佑、 福斯汽車	關聯企業	
杜黃旭	864,864	1.07%	—	—	—	—	—	—	
毛千萍	810,088	1.0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	—	16,000,000	100%

參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3/11	10	100,000	1,000,000	25,277	252,767	盈餘轉增資 142,767 仟元	—	民國103年11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95926號
103/12	63.36	100,000	1,000,000	65,600	656,000	合併發行新股 403,233 仟元	—	民國104年02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5730號
105/10	97.10	100,000	1,000,000	69,651	696,507	收購股份發行新股 40,507 仟元	—	民國105年1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61610號
106/08	209	100,000	1,000,000	71,741	717,407	現金增資 20,900 仟元	—	民國106年10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0870號
109/10	180	100,000	1,000,000	80,708	807,087	現金增資 89,680 仟元	—	民國109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901199850號

註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下表。

2. 股份種類

115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0,708,735	19,291,265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5年0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51	17.86%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12,792,000	15.85%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428,171	10.44%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48,448	6.75%
斯紹華	2,196,000	2.72%
永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91,115	1.97%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19,874	1.26%
杜黃旭	864,864	1.07%
毛千萍	810,088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9條及29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二十七條之表冊及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董事會決議之。

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決算稅後淨利50%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10%。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524,606,77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5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645,669,88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並擬於115年6月12日股東會報告。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40% 分派予基層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2,070,000元以及董事酬勞18,600,000元，全數以現金為之。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14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股東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1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相同。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5)	國內第二次無保公司債 (註5)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114年6月26日	民國114年6月30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之102.37%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民國117年6月26日	3年期 到期日：民國117年6月3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劉書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於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註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項 目		114年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註4)	114年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註4)
轉債－ 換市註 公債2 司－	最 高	118.50	109.60	119.95	110.30
	最 低	101.10	100.00	102.00	100.50
	平 均	106.13	102.77	108.85	104.79
轉 換 價 格		282.80	282.80	273.80	273.80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07.6元		發行日期：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97.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各種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汽車銷售	52,641,386	91.33%	46,330,378	90.05%
保養維修	4,998,209	8.67%	5,117,838	9.95%
合 計	57,639,595	100.00%	51,448,21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BMW

1 系列：五門掀背車

2 系列：雙門跑車、Gran Coupe、Active Tourer

3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旅行車

4 系列：雙門跑車、Gran Coupe、Convertible

5 系列：四門房車、Touring

7 系列：四門旗艦房車

X 系列：X1、X3、X5 SAV運動休旅車、X7頂級旗艦休旅車
X2、X6 SAC運動跑旅車

M 系列：M2雙門跑車、M3四門轎車、M3 Touring、
M4雙門跑車、M5四門轎車、M5 Touring、
X6M、XM高性能休旅車

I 系列：四門電動跑車i4、
純電豪華房車i5、i5 Touring、純電豪華旗艦房車i7、
純電運動休旅iX1、純電運動跑旅iX2、
旗艦電動休旅車iX

Z系列：Z4敞篷跑車

MINI

- MINI 3-DOOR : 三門掀背車
MINI 5-DOOR : 五門掀背車
MINI Cabrio : 雙門敞篷車
MINI Countryman : 中小型休旅車

PORSCHE

- 718車系：雙座中置引擎跑車
911車系：2+2後置引擎跑車
Panamera 車系：四座轎跑車
Macan 車系：中小型休旅車、電動車
Cayenne 車系：大型休旅車、電動車
Cayenne Coupe車系：高性能跑旅車
Taycan 車系：保時捷首款純電跑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皆依照國外原廠與總代理的制度規範營運，並同步提供最新的商品和服務給台灣的消費者。

(二) 產業概況**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114年度全球經濟在關稅政策調整、中國產能過剩及匯率波動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下，呈現成長動能分化與市場波動加劇之態勢。回顧台灣新車汽車市場，自114年第二季起，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及國內貨物稅制度相關討論影響，市場對未來車價走勢與政策方向產生觀望心理，消費決策趨於審慎，對整體車市銷售動能形成一定壓力。114年度新車市場累積掛牌總數達414,436台，相較於113年度同期減少約9.5%。

展望今年台灣汽車市場發展，儘管整體市場仍面臨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及關稅政策調整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使得114年國內汽車市場因部分消費需求遞延而呈現觀望態勢。預期115年政府對於美國製汽車關稅相關政策逐步明確，進口車市場價格結構可望出現調整，並成為影響新車市場的重要變數。在相關政策逐步明朗化後，

預期將有助於帶動遞延購車需求釋放，有助提升新車市場消費動能，整體車市表現可望維持穩定發展。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進口銷售台數	207,818	194,763	230,038	224,573	201,988
國產銷售台數	242,041	234,975	246,983	233,271	212,448
合 計	449,859	429,738	477,021	457,844	414,436

資料來源：台灣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產業主要包括上游的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提供相關零組件，中游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提供組裝、修理及技術服務，以及下游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主要經銷豪華進口車 BMW、MINI 及 PORSCHE 品牌之汽車，並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屬於汽車產業之下游汽車零售業。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為製造汽車零組件之協力廠	為製造、研發、行銷汽車之中心廠	為與消費者直接接觸之經銷商、負責汽車之銷售與售後服務

BMW 車款：

在豪華車級距，雖然 2025 年市場買氣趨於謹慎，但 BMW 憑藉純電與高性能雙線策略，在進口豪華品牌中維持強勁競爭力。於年初正式發表全新 2 系列 Coupé 與 M2，鎖定熱血操駕市場。同步導入 BMW OS 8.5 系統與 AR 擴增實境導航，展現數位科技實力。第二季推出全新第四代 X3 (G45) 與 2 系列 Gran Coupé。前者作為 SAV 級距支柱，以全新造型語彙與輕油電技術穩固中型休旅市場；後者則針對年輕豪華客群，強化四門轎跑的入門門檻。年中正式引進全新 M5 與 M5 Touring，首度搭載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將品牌高性能精神與電能轉型完美融合。下半年針對 1 系列進行大改款上市，並對 i5、iX1 等純電車型進行續航力與充電功率優化，確保在純電豪華市場的領先市佔。整體而論，2025 年 BMW 在台展現了穩健的產品更新節奏。品牌將持續優

化 OTA 雲端更新等數位服務，並以「純電(i)」與「高性能(M)」雙箭頭持續帶動品牌征服高階層峰與年輕科技市場。

MINI 車款：

2025 年 MINI 在台灣面對國內消費觀望與關稅波動挑戰，透過新世代大改款家族化策略逆勢突圍。總代理於年內陸續引進全新 MINI Cooper 三門與五門掀背、新世代 Countryman 運動休旅，並首度導入 JCW 高性能敞篷車型，構築出涵蓋燃油與電能（EV）的完整防線。在豪華小車市場萎縮下，MINI 憑藉全新圓型 OLED 中控、純電續航優化及數位體驗，成功鞏固英倫風格與高階代步客群。

PORSCHE 車款：

Porsche 品牌之跑車車款在頂級客戶之間具有極佳之口碑，同時以銷量而言，主要銷售產品為休旅車 Cayenne 與 Macan，而 Macan 電動車已於 2025 年開始交車，Cayenne 電動車預計將於 2026 年底陸續交車，Porsche 品牌車款產品線更加齊全，帶動全年訂單與銷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汽車及零配件之經銷買賣及汽車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其有關於製造及研發均由原廠負責，故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1) BMW 部份：

- a. 發揮BMW產品多樣化之競爭優勢，以及擴建及新增銷售據點；並試行電子商務交易，藉此增加銷售量與提升市佔率。
- b. 配合BMW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購買需求，同時提升忠誠客戶再購與增購比率。
- c. 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優化經銷網路，持續引進最新標準之銷售與售後服務硬體設備，同時拓展第三方電動車充電廠商合作，以提升客戶便利性與滿意度。

(2) MINI 部份：

- a. 強敵環伺，未來MINI將持續溝通獨有的品牌特色因應挑戰，強調「無可取代」的特質，搭配BMW集團最新科技與電動車優勢，朝向販售「獨有的生活風格與品質」發展。
- b. 區隔品牌差異化。除了持續強化品牌形象之外，第一線人員的教育訓練、展示中心軟體與硬體優化、車主關係維護、利用網路社群經營在地化客戶群也是目前持續努力的方向。

(3) PORSCHE 部份：

- a. 強調保時捷融合創新及經典價值之產品競爭優勢，搭配運用在地行銷策略，提升市佔率。
- b. 強化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各接觸點環節情境，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滿意度。
- c. 持續優化經銷網路，加強通路實力，引進符合保時捷標準的設備，具備完整的新車銷售與售後保養維修服務，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專業服務：

2018年：高雄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019年：台北敦南展示中心全新落成搬遷營運。

2020年：台北內湖全新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開始營運。

2023年：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於9月正式開幕營運。

2026年：台中保時捷中心 **Porsche Now**台中漢神洲際購物中心快閃店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開幕，為期半年，有望更加拓展客源。

2. 長期業務計劃

(1) BMW 部份：

- a. 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傳統銷售通路，並推出電子商務交易，以提升企業價值。
- b. 強化客戶關係之維繫，提升售後服務品質，以確保經銷通路之領先。

- c. 延續與BMW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銷售市占率與獲利率。
- d. 嚴密完善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的建構下，讓顧客服務滿意度更加提升，創造更高顧客價值。
- e. 追求創新與突破，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面，締造持續不斷的銷售與獲利佳績。

(2) MINI 部份：

- a. 持續致力打造品牌形象，維持頂級車廠品牌地位。
- b. 擴大市場與消費客群。
- c. 持續為利益相關人創造穩定獲利。
- d. 參與在地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 e. 推展電動車業務，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3) PORSCHE 部份：

- a. 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密切合作共同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車款，以提升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各地區市占率及獲利。
- b. 企業價值的增長，確保長期獲利表現，持續優化經銷商體系。
- c. 增進客戶關係維繫，提供最佳服務體驗，維持保時捷全台經銷商體系中之領先地位。
- d. 配合保時捷電動車產品Taycan、Macan EV與Cayenne電動車發展，與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構充電站網路，提供客戶便捷充電服務，拓展電動車銷售契機。
- e. 遵循保時捷品牌核心價值，持續宣揚推廣保時捷跑車精神，所生產的跑車均兼具相對價值：傳統與創新、性能與實用性、獨特性與社會接受度、設計感與功能性，上述價值保時捷各式車款皆能完美融合。
- f. 誠信用心經營，鞏固客戶忠誠度；並透過價值創造的流程，以達成企業存在的使命；提升企業公益形象，進而永續發展並回饋社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捷立汽車經營的品牌為**BMW**、**MINI**、**PORSCHE**，主要經營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零售買賣，以及上開汽車之維修等業務。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主要係來自全台灣北、中、南地區之高端消費族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57,639,595	100.00	51,448,216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57,639,595	100.00	51,448,21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經銷品牌為德國**BMW**、**MINI**及**Porsche**，114年度佔該品牌總代理市占率分別為**BMW**：52.8%、**MINI**：77.8%及**PORSCHE**：70.0%，且本公司位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各有12、3及6個據點，均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銷售品牌 **BMW** 與 **Porsche** 在產品線與供應鏈產能充足的情況下，整體新車銷售表現呈現穩健成長。去年發表 **BMW X3** 系列-運動、實用、舒適兼備的科技豪華運動休旅、今年即將推出市場引頸期盼的全新 **BMW iX3**，將再次重新定義純電休旅最高標準；豪華休旅王者全新 **X5** 亦接續登場，**BMW** 將提供休旅市場兩大級距的最佳選擇。**Porsche** 主力車款 **Cayenne Coupé** 跑旅、休旅車 **Cayenne**、**Cayenne** 電動車款與 **Macan**、經典車款全新世代 **911** 跑車，皆為今年度的重要銷售主力。預期在全球經貿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逐步緩解、新車到港穩定、以及原廠全力支持台灣市場確保銷售配額數量下，帶動整體銷售成長動能。

隨著電動車產業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引進BMW及Porsche品牌能源車與智能車，提供消費者更全面與完備的新世代純電車款，經銷品牌BMW更自111年以來連續四年榮登國內外歐系豪華電動車銷售之冠，不僅提供車壇最豐富的電動車款，即將發表的全新BMW iX3純電運動休旅，自發表以來廣受消費族群高度關注，接單情形持續熱絡。Porsche在台上市品牌首款純電動車Taycan系列後，純電Macan車系亦於去年加入，讓保時捷電動車系維持亮眼的銷售數據。保時捷延續拓展電動車版圖，2026年推出Cayenne純電車款，更完整了Porsche純電車系陣容。

維修保養業務部份，在新車銷售成長帶動下，售後維修保養的需求量同步升高，最近年度陸續新增的台南永康BMW 5S全功能旗艦展示服務中心、高雄楠梓Porsche全功能展示中心、BMW台中專業钣噴中心、BMW高雄新生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與全台目前營業面積最大的全新台中保時捷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另，BMW台中中清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BMW台北北士科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皆已開始啟動，預計一年內完成、營運。本公司仍持續規劃增設全功能服務中心，為全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的保養服務。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經營豪華進口車品牌BMW、MINI、PORSCHE汽車經銷買賣及售後維修、保養等業務，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經驗，經銷據點布局完整，於全台之BMW、MINI及Porsche展示中心分別各有12、3及6個據點；服務中心分別各有10、9及4個據點，皆為各品牌國內規模最大之經銷商，且本公司與原廠總代理已合作多年，並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國內豪華進口車市場中具有顯著及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a. 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品牌是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而一個優勢品牌的價值會為企業創造高額的利潤，該公司所經銷之商品為德系豪華品牌BMW、MINI及Porsche各車系之車輛及其零配件，皆為享譽世界的高級汽車領導品牌。此外，德國精湛的造車工藝深入民心，其中

BMW以優越的引擎、堅固的底盤以及高規格的安全性成為大眾心目中優越的品牌形象；Porsche則係以鮮明的車型特色及其優異的性能成為知名汽車品牌，因此，本公司經銷汽車獨特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風格，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b. 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

本公司在台灣豪華進口車市場已累積40餘年的專業服務經驗，分別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完善的零售與維修保養經銷據點，打造多功能展示服務中心及奢華的客休區，導入全新思維產品體驗及菁英服務，尊榮對待每位上門的顧客，創造全方位的品牌體驗。

在經銷品牌銷售策略部分，緊密配合廠及台灣總代理的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1) BMW 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BMW汎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BMW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緊密配合BMW原廠銷售與產品策略，持續銷售多樣化之車型產品，滿足台灣豪華汽車消費市場之需求。
- c. BMW品牌形象在台灣深植人心，尤其已連續四年蟬聯全球最暢銷豪華品牌，亦為台灣豪華汽車品牌的首選，不論是入門小型車款、中型豪華房車、大型豪華房車或是豪華休旅車，在國內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2) MINI 部份：

- a. 獨特的品牌與產品定位。
- b. 富創意的產品行銷策略。
- c. 極富盛名的德國BMW Group先進科技與研發技術。
- d. 高質感且與時俱進的銷售據點空間設計。

(3) PORSCHE 部份：

- a. 本公司為專業的頂級豪華汽車銷售服務經銷商集團。永業保時捷在台灣市場深耕40餘年，擁有資歷完整的售前售後專業經營團隊，完整的保時捷客戶資料庫，經營理念深獲消費者肯定。
- b. 保時捷採用高度客製化銷售策略，客戶可依自己喜好及需求打造專屬的個人化保時捷車輛。
- c. 保時捷新車品質卓越、性能表現領先，在 J.D. Power APEAL 新車魅力調查中連續蟬聯豪華品牌第一名，並於品牌忠誠度評比中連續四年穩居豪華品牌冠軍，充分展現其產品實力與客戶高度認同。
- d. 品牌形象深具跑車特質，所推出之跑車、高性能休旅車、純電跑車等產品深獲消費者喜愛，在國內豪華品牌休旅市場中持續佔有高市佔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產業發展

有利因素：

- 國民所得持續成長：我國之國民生產毛額(GDP)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持續增加，車輛屬於耐久性消費財，汽車購買力與消費能力呈正比，因此國內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 汽車車輛平均使用年齡下降：由於汽車車款、外觀、性能及安全性配備變化快速，每年都有新的車種與樣式推出，吸引消費者青睞；國內汽車平均使用年齡近年來已由平均8年以上降低為6年以下，有利於國內汽車市場發展。
- 能源車普及成為未來發展趨勢：各國對空汙日益敏感，為能進一步降低車輛對環境的衝擊，朝超低（或零）污染的目標前進，發展綠能電動車已然成為全球當今趨勢。本公司經銷品牌BMW及MINI之德國原廠針對電動車的布局相當早，於2011年便已推出了純電子產品，成為歐洲當前最大電動車廠，持續擴大生產並同步研發各種自動駕駛與車聯網等技術；另一經銷品牌Porsche亦於2019年發表了首款純電動跑車Taycan，台灣分公司亦積極規劃於2020年正式導入，至

今已引進Taycan、Macan與Cayenne電動車，同時布局全台充電網絡設施。近期台灣空汙問題亦日趨嚴重，已威脅民眾的健康，因此，台灣對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也是相當注重，而新能源車所帶動的商機不容小覷。

- 產品受景氣循環影響有限：豪華進口品牌之高級汽車具有社會身分地位的象徵，且豪華進口車因以高所得族群為主，近幾年國內貧富差距擴大，高所得民眾增加，同時油價上揚對高所得民眾的衝擊較低，因此，經濟景氣波動尚不致於大幅影響豪華進口車市買氣，有利於本公司業績穩定發展。
- 政府宣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加速電動車產品引進及銷售，促使電動車市占率持續成長。

不利因素：

-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影響全球及國內景氣發展。
- 政府整體交通建設規劃（如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對車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 品牌經營：連結原廠及總代理品牌行銷策略，透過多元行銷活動傳遞品牌價值與活力，經營及維持網路社群及顧客關係，增加品牌競爭力。
- 透過行銷數據整合顧客消費行為模式，透過產品定位及行銷數據尋找消費客群，達成車輛銷售目標。

(2) 產品發展

BMW 部份

有利因素：

BMW原廠將在豪華房車與休旅車市場，持續開發新式車型，包含燃油車與電動車，且深入研發 新世代之駕駛科技，例如互聯網與自動駕駛等；本公司也將與品牌總代理及BMW原廠緊密合作，創造更高效率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以與原廠同步的效率，來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與技術，同時滿足客戶更高的期待。

不利因素：

豪華汽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對手之產品與銷售策略更為積極。

因應對策：

針對市場變化，更為主動且有效率的調整產品與銷售計劃。

MINI 部份

有利因素：

車款特色契合重視能源效率的市場需求現況。

國內各都城市持續高度發展中，敏捷靈活的小車需求將日漸提升。

不利因素：

各大車廠皆投入小車市場，以進口取代國產，小型車的競爭強度日益提升。

國內進出口貿易與全球各國接軌，全球各國市場動盪將輕易影響國內車輛銷售市場。另國內對於電動車的基礎建設與政策起步較為緩慢，阻礙電動車於國內的發展。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品牌獨有的特色與形象，藉此與其他競爭品牌差異化。

加強顧客滿意度以提升忠誠度與口碑，建立廣大而長久的銷售客群基礎。投入與電動車產業相關的觀念推廣。

PORSCHE 部份

有利因素：

保時捷原廠將持續開發未來跑車先驅及多樣車款，除專屬客製化的優勢，在純電動力、數位化、連結性等高科技與時代並進；本公司也將致力創造高效率的專業環境與服務品質，提供德國品質保證的優良產品與技術，以更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對完美的要求。

不利因素：

本公司於Porsche全台灣經銷據點位於台北市、桃園、台中、高雄，近幾年另有其他集團經營之新北市、新竹及台南地區經銷商，期許經銷商間良性競爭，以共同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全市場銷量。

因應對策：

豪華品牌汽車客戶更著重於購買車款的獨特特性及其售後服務，本公司提供符合豪華品牌汽車買家的需求、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廣告，並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是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重要因素，透過集團企業資源來共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比擬。另售後維修、保養、保固等業務，亦為本公司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之重要服務項目，本公司經銷所屬之維修及保養人員，均需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具備專業之技能，始能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售後服務。永業台北更是台灣唯一原廠認證保時捷經典車夥伴，這是目前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亦是公司維繫品牌經銷優勢之重要因素。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大眾代步休閒、通勤、洽公等之交通工具，或一般公司行號公務使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及其零件之零售買賣，與前項有關產品之維修、保養等業務，並無生產製造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生產製造行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2.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汎德	30,946,884	56.83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24,369,313	53.39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汎德	3,419,412	51.91	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2	台灣保時捷車業	20,195,177	37.09		台灣保時捷車業	17,697,667	38.77		台灣保時捷車業	2,287,775	34.73	
	其他	3,309,890	6.08		其他	3,576,778	7.84		其他	879,477	13.36	
	進貨淨額	54,451,951	100		進貨淨額	45,643,758	100		進貨淨額	6,586,664	100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買賣，其相關新車存貨主要係向品牌總代理購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1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截至115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2	23	23
	一 般 職 員	1,681	1,677	1,634
	合 計	1,703	1,700	1,657
平 均 年 歲		36.49	37.65	37.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88	8.89	8.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7%	3.6%	3.7%
	大 專	64.6%	66.1%	66.2%
	高 中	28.8%	27.3%	27.2%
	高 中 以 下	2.8%	2.9%	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保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無。
- (三)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本公司無需設置相關環境污染設備。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夥伴，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本公司給予穩定薪資、健全的福利，並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皆以優於或符合法令之前提下規劃與執行。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公司及員工每月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共同推動員工福利措施並與同仁共享營運成果，提升員工幸福感，相關說明如下：

- (1) 薪酬制度：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依公司營運利潤提撥年終獎金。
- (2) 健康關懷：符合德國原廠規格之安全工作環境、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海外出差人員增額意外險、年度健康檢查、住院慰問金、部分辦公地點提供員工團膳或員工餐廳、安排護理師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臨場健康諮詢服務、健康衛教宣導活動。
- (3) 工作生活平衡：旅遊補助、節慶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補助、員工專用哺(集)乳室、人性化的管理與彈性辦公調整、年度優良員工表揚、健身補助。
- (4) 其他多元福利：員工購車、特約商店優惠、點心補助、員工持股信託。

2. 員工安全與健康

為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積極投入職場健康促進行動，包含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且聘請專業健康醫療顧問執行關懷服務，以及提供每年3,600元的健身補助讓同仁在追求職涯夢想的同時也不忘維持規律運動；114年度申請人次為349人，共補助1,221,889元。

(1) 工作環境安全管理：

由職安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醫師每年定期檢視工作環境的照明、空汙指數、急救設備等，並針對工作環境及作業內容可能的危害及風險因子實施改善措施、制訂風險預防計畫及追蹤後續風險因應措施。

(2) 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於內部公布申訴聯絡窗口資訊並定期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員工發生或得知部門有不當言行、排擠等職場暴力事件時，可通報申訴窗口調查處理，以預防與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並確保事發時能採取適當處理措施，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

(3) 設置消防硬體與講習：

依消防法規規定，於辦公大樓及廠區設置多處消防設施，於出入口位置張貼避難引導路線圖，並編製自衛消防名冊，共有六個組別包括：指揮班、通報聯絡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救護班與安全防護班。

為增進員工消防安全及防災應變能力，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強化員工在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保護自己及家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4) 員工健康促進：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於法規的檢查項目，並與多家健檢機構簽約，規劃多項優惠套組及自費加選項目折扣給同仁及眷屬使用，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114年度健檢補助費用共4,426,800元。

透過健康檢查結果分析，為員工規劃健康衛教宣導，並每月聘請健康服務護理師主動關懷員工健康狀況，同時開放有需求的同仁自行預約保健諮詢。

另於辦公室內設置血壓機，讓員工每日持續記錄血壓的變化，掌握自己身體的狀況；裝設二氧化碳偵測器，透過監測調節空氣品質，建構健康環境。

此外，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並維護女性同仁於懷孕、產後、哺乳期間之身心健康，本公司擬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公告全體員工週知，為女性同仁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必要之安全措施如下表，確保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公司成為健康職場：

懷 孕	生 產	哺 乳	育 兒
建立心理支持、提供孕期資訊，降低不確定性	額外提供實質生育補助，減輕身心壓力	鼓勵母乳哺育，設置友善、安全隱私哺育環境	完善復職協助以平衡生活工作，提供眷屬照顧福利
● 臨場服務時設置母性諮詢專場，提供生理、心理的照顧 ● 提供產前保健、產後健康、母乳哺育、幼兒照顧等說明 ● 訂作專屬孕婦裝，穿著舒適並方便活動	● 提供完善、優惠的團體保險及每胎生育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 提供產假、產檢及陪產假	● 提供彈性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 各營運據點均設置員工哺(集)乳室 ● 於哺(集)乳室配備溫馨舒適的沙發椅、空調設備與母乳專用冰箱	● 協助產後復職同仁，給予合宜、彈性的工作安排。 ● 提供育嬰留停制度，114年度復職率為78%；其中男性復職率50%、女性復職率為88%，同仁留職停薪屆滿未回任主因為仍有照顧家庭之需要 ● 提供子女托育、住院補助，114年度共補助280人次，補助金額為387,000元。

(5) 114年度申請育嬰留停情形

說 明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14年度申請育嬰留停員工	4	19	23
114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6	17	23
114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3	15	18

3. 進修及訓練

我們建置了完整的學習地圖，涵蓋廣泛的領域，除了各個職位的專業技能訓練之外，也包括適合全體同仁的通識教育、核心職能訓練，以及針對管理職安排的管理職能訓練，旨在讓員工能清楚地了解職涯歷程各階段所需接受的訓練，掌握自己所具備的能力，激發學習動機。

公司對於人才非常重視，從每一位員工進入公司開始，持續階段性地給予成長與發展機會。**2025**全年度新進員工內部受訓時數共計**2,660**小時。透過這些課程，確保每位新進員工都能快速適應環境，並迅速投入工作，實現員工建構職涯成功發展的第一步。

此外，**2025**全年度通識教育類型的受訓人時數共計**3,080**小時。包含職場安全、消防安全預防，以及急救器材**AED**操作等相關課程，盡可能確保每一位員工都有足夠的安全預防知識。同時我們也開設了職場不法侵害課程，並聘請了專業律師授課，透過線上及實體的授課方式，分析如何預防不法侵害，一起打造更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本公司設置勞退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勞退舊制員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2%**之退休金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之規定，委請精算師每年度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後提出精算報告該帳戶目前準備金約**1,800**萬元，已足額提撥滿足目前即將退休員工之需求；並自**2005**年**7**月起勞退新制上路後，按月提撥**6%**至員工退休金專戶，員工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準備帳戶。

依照本公司退休辦法，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3) 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上述退休金給付程序，扣除主管機關審核及台灣銀行給付之行政作業時間，均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與權益的各項政策均依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並設置員工與主管、員工與公司的多元化關懷溝通管道，故勞資關係和諧，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安風險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資訊室主管擔任專責主管，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小組(成員二人: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與資訊安全稽核小組，並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執行機房設備、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資訊安全宣導、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網路安全、電子郵件安全及防毒等管理作業。

資訊安全稽核小組：查核評估資訊作業控制之有效性，以落實資訊安全治理。

2.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之目標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與網路安全、個資隱私等，保障公司與相關內、外人員之權益。

(2) 資訊安全之範圍

- ①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②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③ 系統開發及維護安全管理
- ④ 系統存取及控制安全管理
- ⑤ 實體安全管理
- ⑥ 資訊設備及媒體安全管理
- ⑦ 網路通信安全管理
- ⑧ 資訊安全稽核

(3) 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 ①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資訊安全作業程序，資訊安全法令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充實資訊安全知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② 資訊設備應確實按規定安裝防毒軟體，並更新病毒碼，以防止病毒攻擊及擴散。
- ③ 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應於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通知相關負責人員。資訊系統使用者，發現可能對資訊系統造成傷害的威脅時，應即時通報反應。

(4)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① 使用者帳號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妥善保管帳號及維持密碼之機密性，並應定期變更密碼。
- ② 資訊設備僅限於公務使用，禁止使用於私人用途。
- ③ 禁止自行安裝使用非法與未經核准之軟體、非業務需用之套裝軟體或應用軟體。
- ④ 使用者職務異動或離職時，單位主管應通知資訊單位調整或終止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 目	方 案
防 毒 安 全	防毒軟體應定期更新病毒碼，定期執行掃描檢查作業。
瀏 覽 網 頁	應注意 Cookie、ActiveX、Java Script 及 Active Scripting 等行動碼執行之風險。
電 子 郵 件	除非清楚附件的來源及寄送原因，否則不要隨意開啟附件檔案。
防 火 牆 安 全	應配合資訊安全政策、相關法令、法規之修訂，以及網路設備之變動即時調整防火牆之設定。
電 腦 管 理	異常狀況時使用者應先行回報權責主管，視需要採適當方式處理。
資 料 備 份	資訊系統之設定檔、網頁資料、伺服器檔案及資料庫資料均應訂定備份週期，並依據週期執行備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資安教育訓練、確實安裝及更新防毒軟體、資訊系統定時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提高資安意識，如有可疑之資料及電子郵件勿開啟，避免遭到駭客攻擊，適時更新資安防護設備，使防護效果最佳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本年度資訊安全小組114年資訊安全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1. 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更新至最新病毒碼，防毒軟體支出為598,270元。
2. 防火牆經弱點掃描，無重大威脅弱點，相關支出為255,300元
3. 資訊系統均訂定備份週期，按時執行備份成功。
4. 年度資訊系統復原應變計劃，於114年8月執行完成。
5.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於114年9月執行完成。資安教育訓練支出為30,000元，共1,526人完成課程。
6.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於114年10月執行完成。費用支出為180,000元，共1,500人參與測試，觸及率為2.2%

依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應於任何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或發現可能對資訊系統造成傷害的威脅時，應即時通報權責主管，並記錄處理過程及結果。本公司114年度並未有重大資訊安全通報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一)租賃契約（每年租金達一千萬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79號1樓及3樓	坪	107.01.01-121.12.31	16,677,936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76及78號1樓	坪	114.01.01-116.12.31	29,786,316	汎德(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號	坪	114.04.01-116.06.30	13,499,952	南山人壽(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濱江街339號土地及建物	坪	105.02.01-120.01.31	33,122,424	賓旺汽車有限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烏日區前竹里5鄰中山路1段45號	坪	114.03.01-116.02.28	25,583,500	許茂雄等8人	月付	無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456號1樓	坪	109.03.01-117.02.29	12,706,666	侯吉星等9人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高雄市博愛三路582號	坪	113.02.17-120.02.16	17,652,861	楊嘉銘、林嘉彬	月付	無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21地號	坪	110.02.09-138.02.08	18,634,332	林錫江等4人	月付	無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91-6等地號	坪	103.08.01-122.07.31	13,371,432	芳亭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39地號	坪	105.10.01-127.09.30	68,479,716	新礎企業(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安康路97號部份區域	坪	111.01.01-115.12.31	27,675,972	永業進出口(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工業區三十五路27號	坪	107.01.01-116.12.31	13,608,000	啟道(股)公司	月付	無
台中市南區番婆段土地	坪	108.01.01-130.12.31	24,079,968	盛香堂(股)公司	月付	無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98號1樓A室	坪	111.12.01-121.11.30	12,654,369	國泰人壽(股)公司	月付	返還時需恢復原狀
台中市崇德路三段489號	坪	114.01.01-117.12.31	14,857,140	家閱不動產投資開發實業社	月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中市工業區十七路6號	坪	115.03.31-116.03.31	10,588,800	真正精機(股)公司	月付	無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88號	坪	114.04.01-124.03.31	13,884,000	晉椿工業(股)公司	月付	無

(二)除前述租賃資產租約外，本公司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經銷契約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起，無有效期限，得由簽約任一方提前12個月通知而期間至該月底終止經銷合約。	授權本公司在經銷區域內，銷售車輛與零配件等，並提供車輛維修及保養服務。	特許地區以外之銷售限制
借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4年8月 至 115年8月	綜合額度信用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4年5月 至 115年5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借款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4年7月 至 115年7月	短期放款合約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13,218,447	11,616,737	(1,601,710)	(1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7,989	7,131,574	1,603,585	29.01
其 他 資 產	4,338,824	3,018,243	(1,320,581)	(30.44)
資 產 總 額	23,085,260	21,766,554	(1,318,706)	(5.71)
流 動 負 債	6,926,459	4,210,273	(2,716,186)	(39.21)
非 流 動 負 債	2,864,306	4,708,795	1,844,489	64.40
負 債 總 額	9,790,765	8,919,068	(871,697)	(8.90)
股 本	807,087	807,087	-	-
資 本 公 積	4,269,075	4,354,675	85,600	2.01
保 留 盈 餘	8,190,834	7,651,873	(538,961)	(6.58)
其 他 權 益	27,499	33,851	6,352	23.10
權 益 總 額	13,294,495	12,847,486	(447,009)	(3.3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原列預付土地款之新建廠房用地於本期完成所有權移轉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購買新建廠房用地預付土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應付公司債增加。

(二)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12,125,757	10,872,608	(1,253,149)	(1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6,489	543,733	(22,756)	(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722	7,036,373	1,610,651	29.69
其 他 資 產	4,258,312	2,838,256	(1,420,056)	(33.35)
資 產 總 額	22,376,280	21,290,970	(1,085,310)	(4.85)
流 動 負 債	6,286,600	3,909,835	(2,376,765)	(37.81)
非 流 動 負 債	2,795,185	4,533,649	1,738,464	62.19
負 債 總 額	9,081,785	8,443,484	(638,301)	(7.03)
股 本	807,087	807,087	-	-
資 本 公 積	4,269,075	4,354,675	85,600	2.01
保 留 盈 餘	8,190,834	7,651,873	(538,961)	(6.58)
其 他 權 益	27,499	33,851	6,352	23.10
權 益 總 額	13,294,495	12,847,486	(447,009)	(3.36)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原列預付土地款之新建廠房用地於本期完成所有權移轉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購買新建廠房用地預付土地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4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應付公司債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7,639,595	51,448,216	(6,191,379)	(10.74)
營業成本	51,236,662	45,699,630	(5,537,032)	(10.81)
營業毛利	6,402,933	5,748,586	(654,347)	(10.22)
營業費用	4,088,425	3,980,636	(107,789)	(2.6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5,955	31,901	5,946	22.91
營業利益	2,340,463	1,799,851	(540,612)	(2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997	60,595	(22,402)	(26.99)
稅前淨利	2,423,460	1,860,446	(563,014)	(23.23)
所得稅費用	491,996	381,688	(110,308)	(22.42)
本期淨利	1,931,464	1,478,758	(452,706)	(23.44)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下降：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國內貨物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汽車市場銷售，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變動比率(%)
營 業 收 入	54,324,867	48,243,733	(6,081,134)	(11.19)
營 業 成 本	48,324,621	42,889,556	(5,435,065)	(11.25)
營 業 毛 利	6,000,246	5,354,177	(646,069)	(10.77)
營 業 費 用	3,831,235	3,740,767	(90,468)	(2.3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170	26,243	5,073	23.96
營 業 利 益	2,190,181	1,639,653	(550,528)	(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518	184,928	(14,590)	(7.31)
稅 前 淨 利	2,389,699	1,824,581	(565,118)	(23.65)
減：所得稅費用	458,235	345,823	(112,412)	(24.53)
本 期 淨 利	1,931,464	1,478,758	(452,706)	(23.44)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下降：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國內貨物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汽車市場銷售，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下降。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36,194	2,583,606	2,047,412	381.8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29,899)	(2,273,382)	656,517	22.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88,787)	(593,234)	595,553	50.10
淨現金流入(出)數	(3,582,492)	(283,010)	3,299,482	92.10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訂單陸續交車，致存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擴建營運據點資本支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15)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	預計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2,639,545	3,442,205	(3,177,830)	2,903,920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係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增加及擴建營運據點與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相關內控投資循環與辦法做為本公司轉投資之依據，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存貨及等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以達監控之作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度認列	獲利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捷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	137,244仟元	主要為桃園地區保時捷車輛之銷售與維修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尚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	114年
利息收入	32,176	14,445
利息費用	38,498	48,702
稅前純益	2,423,460	1,860,446

據本國金融機構往來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114年存款利率介於0.73%~1.70%相較於前一年度存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合併財報113年度及1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32,176仟元以及14,445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約1.33%及0.78%，相關利

息收入亦隨利率小幅減少。另113年及114年借款利率介於1.685%~1.83%，本公司兩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529仟元以及2,184仟元，僅佔本公司稅前純益約1.59%及2.62%，故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相當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良好，財務規劃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調度首重安全管理，未來除考量公司發展並參考當下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進貨及銷貨均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觀察國際匯率變化趨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因通膨導致新建廠房成本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與成本變化，適時調整資本配置，以保持彈性應對能力，並提出改善及預防策略，召開董事會與財務評估會議，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密切關注政府相關政策，爭取補助金或稅務優惠來降低新建廠房成本。

4. 財產損失

本公司已依據營業、資產規模，以重置成本為基礎，投保各項財產保險，適當地將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

5. 財稅政策變動

本公司定期追蹤稅務和相關法規的變化，瞭解新增稅法內容及因應策略，研究政府各類的財稅政策、補貼等財政優惠並進行即時財務規劃，以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114年度以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從事汽車及其配件經銷買賣及汽車維修保養，故並未設立相關研發部門與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管理階層亦對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及法規等相關趨勢與資訊持續追蹤，並不定期指派相關人員從事相關訓練課程，以即時更新並因應相關重要政策與法令。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外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進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汽車及其零配件之銷售買賣、維修等業務係為汽車服務產業，除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整體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做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或產業發生變化，致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除積極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亦盼藉此吸引產業中優秀人才，戮力提升品質管理之能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除致力於本業之外，對應有之社會責任亦不遺餘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約40年，除遵守相關政策法令外，亦積極提升品質管理及績效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已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優化營運據點硬體設施與服務流程，以提升高端客群之賞車與售後服務體驗。目前進行中的三項投資建設案包括：北士科 BMW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將整合大台北地區銷售與售後服務資源，提升維修保養量能與營運效率。第二項為：台中汎德 BMW 北台中 5S 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提供更完善的賞車環境與服務品質，強化中部地區車主之售後便利性與品牌體驗。第三項為：高雄橋頭 BMW 5S 展示暨服務中心，本案座落於北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未來可望成為區域豪華進口車新地標，並深化 BMW 品牌於南台灣市場之長期佈局與服務深度。透過上述據點升級與區域性投資，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全台服務網絡完整性，提升售後維修產能與顧客體驗價值，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穩健基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向汎德及台灣保時捷車業採購之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超過30%，有進貨集中之情形。由於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主要分為原廠直營及台灣廠商總代理，下游經銷商僅能向原廠直營公司或台灣總代理採購車輛，汎德為德國 BMW 及 MINI 汽車位於台灣之總代理，台灣保時捷車業為 PORSCHE 品牌台灣總代理，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德國 BMW、MINI 及 Porsche 等豪華進口車之經銷及售後維修保養業務，因此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總代理汎德及台灣保時捷之情形，實係台灣汽車銷售市場之行業特性。

本公司雖因行業特性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汽車銷售市場係汽車原廠、總代理及經銷商三方合作之密切關係，經銷商須嚴格遵守與總代理簽訂之經商合約各項規範，總代理亦須仰賴經銷商嚴密完善之經銷體系及售後維修品質，包括經銷商必須確

保有足夠場地提供豪華品牌汽車陳列及售後維修保養之用，所屬維修及保養人員亦須具備專業技能及經過德國原廠之長期技術認證，以維繫客戶品牌忠誠度，始能讓原廠汽車之銷售蒸蒸日上。本公司為汎德及台灣保時捷最大之經銷商，各項軟硬體設施及專業人員能提供客戶如同在德國在地化的經營及高品質服務，此為其他經銷商難以取代之優勢，其經銷權尚稱穩固。且若遇有客戶需求或汽車原廠生產配車不及，本公司亦可向總代理授權之其他經銷商採購調車，故供貨來源尚稱穩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均能順利達成德國原廠、台灣地區總代理之預期業務目標，持續穩固現有經銷及售後服務體系及與總代理之合作關係，且積極強化銷售通路實力，在品牌銷售及服務流程中創造獨特購買及服務體驗，以提升顧客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滿意度，並配合原廠策略持續引進新款車型，創造新的購買需求，藉由提升客戶的再購及增購比率以穩定經銷實力。另外亦透過銷售據點及售後服務中心的擴建與新增，期能透過更優質、更有效率的在地化服務，以增加銷售量及提升市占率。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主要係汽車租賃公司、產險理賠公司以及終端消費者，且113及114年度均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銷售客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

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智慧財產風險及執行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作為智慧財產管理之依循準則。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定期檢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將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範圍涵蓋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為確保智慧財產權利歸屬明確，本公司就相關權利之歸屬，應與員工、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以書面方式約定；如未能事前約定者，則於適當時機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以維護公司權益。

2. 114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 (1) 辦理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宣導，共計304人次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並完成保密約定書簽署。
- (2) 公司取得智慧財產權使用權及所有權合計121件。
- (3) 本公司114年度未發生智慧財產爭議事件。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將智慧財產維護及執行情形呈報管理階層，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智慧財產保護之意識及認知。

3. 人權風險鑑別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建立人權風險鑑別與管理機制，並依據實務指標（如超時工時人數、申訴通報案件數、薪資差異等）進行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針對公司員工，已鑑別出主要人權議題如下：

角色	重大人權議題	受影響對象	評估因子	2025 年風險性
身為雇主	強迫勞動/超時工作	所有員工	• 單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人數 • 單月工作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人數	低
	職場騷擾/歧視/不法侵害	所有員工	• 性騷擾或不法侵害之申訴案件數	中
	職業安全與健康	所有員工	• 職災統計之案件數； • 異常工作負荷與工作場域風險評估	中
	隱私保護	所有員工	• 是否曾發生員工個資外洩案件	中
	工資與差別待遇	所有員工	• 薪資是否依勞基法規定 • 薪資是否因性別、年齡、族群等有差別待遇	低
	童工	新進員工	• 新進員工招募徵選程序	低
身為服務提供者	環境與職安	所有客戶	• 營運方式是否對客戶與社區造成環境危害	低
	顧客隱私	所有客戶	• 客戶資料保管與使用是否符合個資使用規範	中
	禁止歧視	銷售與服務第一線人員	• 客訴是否涉及歧視用語或不當行為	低

本公司已於114年底辦理全體員工意見調查，針對調查結果結合人權議題（包含工作環境）進行風險盤點。針對識別出之中度以上風險，公司已設置通報與補救機制，如申訴信箱、內部專責調查程序與教育訓練，並對相關通報案件進行追蹤及改善。未來將持續透過不定期內部評估及利害關係人互動，精進人權管理措施與預防機制。

議 題	減緩措施（含申訴管道）	補 救 措 施
職場騷擾／歧視／不法侵害	• 強化預防不法侵害政策宣導，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設立申訴管道，確保員工可安全反映問題 • 提供主管辨識不當行為之課程與溝通訓練 • 公司申訴專線:02-3766-6660 • 申訴信箱hr@email.pgum.com.tw	• 發生事件後依據公司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全程嚴格保密，保護申訴人與被申訴人資訊與隱私 • 若申訴案件成立，對行為人進行懲處或調職 • 對申訴人提供必要協助，如心理諮詢協助與轉介資源

議 題	減緩措施（含申訴管道）	補 救 措 施
職業安全 與健康	• 定期進行高工時部門風險評估與工作負荷盤點 •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執行職場危害風險評估 • 設立職災通報與安全衛生反應信箱 hr@email.pgum.com.tw	• 發生工安事件時，啟動緊急應變流程，並提供醫療與保險資源 • 對受影響者進行復工安全評估與必要調職 • 根據事件原因調整內部流程與設備設施，避免重複發生
隱私保護	•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 • 建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 • 依職務需求設定資料存取權限，避免未授權存取或外洩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帳號控管、系統防護、資料加密等） • 定期辦理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 設置申訴與通報管道，確保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可反映相關問題	• 發生個資外洩或資安事件時，依公司程序啟動通報及應變機制 • 即時進行事件調查、影響評估及風險控管 • 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如系統修補、權限調整、資料隔離等） • 針對事件原因進行檢討，持續優化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以避免再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慕蓮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00號6樓

TEL 02 3766 6689

www.pgum.com.tw